

东莞大朗嘉盛音乐吧有限公司“11·3”一般触电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3日21时许，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370号104室东莞市嘉盛音乐吧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重伤。12月11日，伤者在医院经救治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4月批复《东莞大朗嘉盛音乐吧有限公司“11·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4月，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嘉盛音乐吧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市嘉盛音乐吧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的行政处罚。
2	刘*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刘*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21,600）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宝陂村委会主要负责人	建议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宝陂村委会的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汲取事故教训，加强辖区安全巡查工作，加强辖区企业用电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大朗镇党委副书记张*柱已于2025年5月23日对宝陂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吴*新作出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朗镇宝陂村委会

一是全面强化用电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并严格高危作业全过程监管。事故发生后，村安全办累计组织专项及日常安全巡查10次，出动59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及“三小场

所”122家，发现各类隐患187项，其中用电安全隐患23项（包括线路敷设不规范、私拉乱接4项，漏保失效3项，配电箱及接地问题16项），已全部整改；针对性检查餐饮场所20家，发现用电隐患8项（漏保外盖缺失或失效4项，防水不足及配电箱前堆放杂物4项），均在3天内整改完毕。同时，严格高危作业监管，要求所有低压电工、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提前向物业及村委报备，落实班前安全警示、风险告知及应急流程，确保现场执行到位。**二是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警示教育。**辖区内悬挂用电安全、规范作业横幅，通过村公众号推送专题文章，利用企业微信群发布警示提示，并向餐饮经营主体发放安全生产责任制、燃气安全使用制度、消防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等资料80份，切实提升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二）大朗镇经济发展局

一是强化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发通知、检查告知、整治督促、派发小册子、培训教育等方式，督促餐饮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制度，做好用电安全管理；草拟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派发企业张贴，通知各村（社区）加强餐饮场所用电安全排查，日常检查抽查餐饮企业224家，发现并整改问题68处。**二是组织开展餐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大朗镇餐饮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召开部署会议，从排查整治、督促整改、教育培训等方面全方位推进；累计发放宣传材料4000

余份、推送安全信息 50 余条，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4 场次、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3 场次，参训企业 2732 家，指导 52 家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持续深化用电安全与高危作业常态化管理，进一步提升隐患排查治理的精细度。宝陂村及大朗镇经济发展局已组织多轮用电安全排查并落实高危作业报备制度，取得初步成效。建议进一步关注餐饮、娱乐等场所漏电保护装置的有效性和线路敷设的规范性，适时开展重点环节的复查指导；同时，继续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执行低压电工、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报备及班前警示制度，加强对临时性维修作业的日常关注，推动安全管理措施落细落实。

（二）进一步引导小微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促进主体责任稳步落实。事故反映出部分企业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教育培训及隐患自查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建议继续加强对辖区餐饮、酒吧等小微企业的指导帮扶，鼓励其结合实际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建立并完善风险辨识与隐患内部报告机制；同时，丰富安全培训形式，注重以典型案例和实操演练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技能，使安全要求真正内化于日常作业习惯。